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4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结束。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金额11,150,141.61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本金人民币11,150,141.61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746,130.00元。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103民初127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并结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

二、本次诉讼裁判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1,150,141.61元;

2、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11,150,141.61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本案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利息金额暂计至起诉日为人民币746,130.00元。)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亿元至3.00亿元,同比增加364.86%到416.51%。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亿元至2.90亿元,同比增加479.60%到546.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亿元至3.00亿元,同比增加364.86%到416.51%。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亿元至2.90亿元,同比增加479.60%到546.47%。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8.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85.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汽车行业产销增长、海外轮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积极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机遇,依托泰国、柬埔寨“海外双基地”布局优势,加速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和新业务的开拓,加速优质产能释放,公司高性价比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上半年轮胎产销量实现较大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实现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5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76,000,000	6.47%	1.29%	2019年7月18日	2024年7月5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75,1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累计已质押201,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13%,占公司总股本的3.43%;累计被冻结1,112,352,5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66%,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24年2月23日,新华联控股《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1,175,117,36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1%)将用于清偿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债权人。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新华联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3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214,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3%;本次办理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75,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
- 本次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将400,000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本次办理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75,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接到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是	4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5日	2024年9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1%	0.19%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	–	–	–	–	–	0.71%	0.19%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俊冬	25,643,568	11.97%	8,349,974	8,349,974	32.56%	3.90%	0	0	0	0
崔 蕾	10,166,729	4.74%	3,500,099	3,500,099	34.43%	1.63%	0	0	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6,214,292	26.23%	1,975,500	2,375,500	4.23%	1.11%	0	0	0	0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2,110	12.30%	8,837,750	8,837,750	33.54%	4.12%	0	0	0	0
合计	118,376,699	55.24%	22,663,323	23,063,323	19.48%	10.76%	0	0	0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2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二、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区间为2050.2万元至4100.4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调整后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4.14元/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四、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有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20元/股,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4.20元/股,达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4.14元/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措施的可行性,将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98,984.33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1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国
成立时间	1982年3月24日
主营业务	承担国铁集团授权范围内的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营服务、产业创新引领等职能。

截至本方案公告之日,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0,00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6.50%。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方案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区间为2050.2万元至4100.4万元。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4.14元/股。

6.增持实施期限:自本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7.增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8.增持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稳定股价措施终止的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69,0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下同)的69.3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3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言荣先生、金刚强先生、金晓燕女士、唐伟将先生所获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选举金言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2、选举金刚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3、选举金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4、选举唐伟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维栋先生、张新华先生、郑磊先生所获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选举徐维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选举张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选举郑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德良先生、朱水员先生所获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选举徐德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2、选举朱水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茜芝、姚铁丹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 7月 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金言荣	金言荣、金刚强、张新华
提名委员会	张新华	金刚强、张新华、郑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维栋	金刚强、徐维栋、张新华
审计委员会	徐维栋	金晓燕、徐维栋、郑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金言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 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金刚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骆建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林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唐伟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徐德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金言荣先生(董事长)、金刚强先生、金晓燕女士、唐伟将先生;

2、独立董事:徐维栋先生、郑磊先生、张新华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金言荣先生(召集人)、金刚强先生、张新华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徐维栋先生(召集人)、金晓燕女士、郑磊先生;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徐维栋先生(召集人)、金刚强先生、张新华先生

4、提名委员会成员:张新华先生(召集人)、金刚强先生、郑磊先生。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徐德良先生(监事会主席)、朱水员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周建钟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总经理:金刚强先生

2、副总经理:骆建国先生

3、财务总监:林捷先生

4、董事会秘书:唐伟将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唐伟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联系传真:0575-8826223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

邮箱:ir@zjjdtech.com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金刚强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2年6月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22年11月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刚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金刚强先生与金言荣先生、王雅香女士、金晓燕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6.6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骆建国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建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的份额,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骆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捷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管理部副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鑫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今历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的份额,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林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唐伟将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13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16日至今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伟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86%的份额,“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